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111年05月27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股東會時舉行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得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